

武汉默联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任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12月12日审议并通过：

任命潘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本次会议召开5日前以电话和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实际到会董事7人。到会人持有公司股份4,666,000股，占股份总数的38.62%，会议由董事长方达通主持。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被任免董监高的基本情况

该任命副总经理潘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12月30

日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公司董事会核查了潘涛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经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截止本公告日，潘涛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同时也不存在其他《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备任职资格。

（三）任命/免职的原因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工作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同意聘任潘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二、上述人员的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上述任免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发生变化。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新聘任的副总经理潘涛先生，一直参与公司发展战略的制定，熟悉公司经营情况。潘涛先生就任公司副总经理，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在管理结构上的进一步完善，进一步提高公司内部管理水平和业务拓展能力，有利于公司长久发展。

三、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默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武汉默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12日

A red circular stamp is positioned over the text. The stamp contains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The text within the stamp, arranged around the star, reads "武汉默联股份有限公司" at the top, "董事会" on the right, and "2017年12月12日" at the bottom.